

塱头村及周边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广东颀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塱头村及周边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根据穗花发改投批【2025】14号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现对塱头村及周边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投资项目名称：塱头村及周边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塱头村及周边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代码：2412-440114-99-01-847383

二、招标单位：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20-86843566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北街路2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灏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19928484445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123号名高中心5层20室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监督电话：020-36897092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39号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市花都区炭步镇塱头村。

四、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4364.49万元，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市花都区炭步镇塱头村。针对塱头村公共活动空间进行整治工程、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和建筑外立面改造工程。其中，公共活动空间整治工程主要包含古村集散广场改造约2060平方米、村入口公共空间改造约1246平方米、塱头市场空间改造约4352平方米、古树休闲空间改造约1220平方米、长塘休闲水岸改造约5281平方米、荷塘慢行步道改造约3666平方米和公共健身空间及停车场改造约4902平方米；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主要包含古村巷道修复约4489平方米、村道修复及加铺沥青约4650平方米、新建排水管（管径尺寸：DN400）；建筑外立面改造工程主要包含塱头村沿线建筑改造约29952平方米（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 本招标项目分为1个标段。

2. 招标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塱头村公共活动空间进行整治工程、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和建筑外立面改造工程。包括本招标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准备及施工、竣工图编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工程保修等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施工期交通疏解、安全文明措施等。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图纸及勘察资料、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

3.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5229301.48 元。

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注：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七、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3. 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九、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对应所设置资质要求的规模指标：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上的市政综合工程。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 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

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的注册建造师，且必须为企业在岗人员，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人登记时一致；项目负责人需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7. 拟配备的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不少于1人，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注：需配备专职安全员数量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第十三条和招标项目实际执行。

8.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9.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公告附件二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个。

（3）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须明确其中一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联合体工

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为联合体主办方正式员工。

(4) 由同一专业（指从事同一工作内容，下同）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包中投标。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10.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投标人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1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均为无效投标。

1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注：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3. 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及评审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十二、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

十三、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异议受理电话：020-86843566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北街路 2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具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尚未登记注册的，可按照招标人明确的其他方式（书面递交的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z.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zbtb.gd.gov.cn/#/index>）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 and 内容，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

十七、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招标人如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招标人应综合考虑节假日因素，合理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时间，如遇春节、五一、十一等长假，建议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当延长备标期。

十八、《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十九、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三个月内参与招

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11. 本项目投标时拟派的专职安全员在其他项目中有任职且在本项目开工前未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的。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隶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

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五、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中标，本项目拟派专职安全员将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如专职安全在其他项目中已有任职的，本公司保证在开工前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八、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十、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一、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二、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三、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2、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附件二：（参考格式）

联合体工作协议

_____（承担主要施工任务的单位名称）、_____（承担其他施工任务的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承担主要施工任务的单位名称）：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除承担本项目的施工任务外，就本项目中标后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还对本招标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责，（联合体牵头单位应明确所承担的责任及义务，以及对成员方的约束要求。后续内容可由投标单位自行添加。）。

②_____（承担其他施工任务的单位名称）：作为本项目的成员单位，除承担本项目的施工任务外，就本项目中标后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成员单位应明确所承担的责任及义务，后续内容可由投标单位自行添加）。

5、_____（其他约定内容，如有）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2. 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须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

附件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本人就参与塱头村及周边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_____